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柯凱倫

相 對 人 蔡存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56,88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聲字第92號裁定，提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6,880元，聲請停止執行。茲因兩造判決已確定，聲請人業已清償，且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聲字第92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2號提存在案；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提存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